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二〇一七年度第六次董事会会议。

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了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审议了下列关联交易：

1、关于与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签署《2017-2018 年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和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签署的《2017-2018 年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是按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作为中远海运集团旗下的一员，将担负起整个中远海运集团风险管理工具、保险管理平台、风险成本中心的职责，也因此对本公司核心业务和营运均比较熟悉。本公司希望利用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强大的实力、丰富的航运保险经验和完善的服务体系，提高本公司的风险抵抗能力，取得更好的发展。

我们认为，上述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为交易基准订立的，对公司而言，上述关联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武生

签字：_____

阮永平

签字：_____

叶承智

签字：_____

芮萌

签字：_____

张松声

签字：_____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